



第 0002/IC-DPICC/CP/2024 號公開招標

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

問題集

至各投標者／公司：

根據“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”公開招標的《招標方案》第 18.1 點及 18.2 點的規定，現回覆投標者／公司的提問：

問題 1： 關於“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”事宜，我們可以加上公司名字嗎？例如（公司名稱）鄭家大屋、（公司名稱）@ Mandarin House Macau

回答 1： 可以。根據《承投規則》第 9.7 點的規定，承租人可為租賃地點登記場所名稱或標誌，唯應於登記後向文化局提交已登記的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問題 2： 可以在大門放招牌嗎？

回答 2： 可以。根據《承投規則》第 9.11 點的規定，租賃地點屬被評定的具建築藝術價值之樓宇內，倘承租人擬於租賃範圍內、外牆或周圍的公共空間進行任何宣傳或廣告，須恪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尤其第三十五條之規定。同時，承租人必須事先呈交書面申請及具體設計圖予文化局，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，並必須向權限部門申領所需牌照及負擔一切有關費用。

問題 3： 標書在 1 月內提交嗎？

回答 3： 根據《招標方案》第 7.1 點的規定，投標書須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前遞交。